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66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11 月 14 日

至2025 年 11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0、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

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75	盛景微	2025/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3日（9:00-11:30，15:00-17: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3、电子邮箱：ir@hollyview.com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